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2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运营”）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浙资运营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我们对浙资运营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和负责审计浙资运营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审计工作未能按照计划进行，虽然会计师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运用，但存在必须现场开展的关键审计工作由于疫情限制未能按照计划开展。

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时间拟定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时间拟定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鉴于上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前，相关数据不能获

取，致使本所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浙资运营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所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在编制报告中。

三.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本所预计浙资运营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拟在2020年5月15日前出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小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